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峯

選任辯護人 褚瑩姍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7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世峯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而法院為羈押之裁定，非對被告為有罪、無罪之調查，其本質在保全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擔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法院僅應就形式上之證據判斷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是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所謂羈押之必要性，係由法院以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裁量標準，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01 二、本案被告陳世峯前因殺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
02 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疑重大；且
03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
04 裁定自同日起羈押3月在案。前開羈押期間屆滿後，經本院
05 裁定被告之羈押期間，自113年5月23日起延長2月（第1次延
06 長羈押）、自113年7月23日起延長2月（第2次延長羈押）、
07 復自113年9月23日延長2月（第3次延長羈押），合先敘明。

08 三、經查：

09 (一)因被告第3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1月12
10 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審酌本案預
11 計於114年1月13日開始進行本案審理程序，而被告所涉殺人
12 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若經有罪判決，可預
13 期宣告之刑度非輕，亦有判決確定刑罰執行之問題，審酌重
14 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且被告目前仍設籍於戶政事務
15 所，前有多次通緝遭緝獲歸案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全國
16 前案紀錄表、戶役政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國
17 審強處卷第41、197頁），被告以逃匿方式規避審判程序進
18 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更高，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

19 (二)本院審酌前開延長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若命其具保、責付
20 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程序
21 之順遂進行，並妥為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22 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23 度，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
24 故為維本案後續刑事程序之進行，應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
25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裁定自11
26 3年11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

27 四、被告固於本院訊問時稱：能提出新臺幣10萬元具保金等語
28 （見國審強處卷第194頁）；辯護人則以：希望以其他手段
29 替代羈押等語（見國審強處卷第194頁）。惟本院認被告縱
30 使提供10萬元具保金，或以其他羈押替代手段之方式，仍難
31 以擔保日後審理或執行程序順遂進行，故本院基於維護公益

之考量，認仍無從以其他方式替代羈押，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詹蕙嘉

法 官 施函妤

法 官 施元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君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